

民國二十九年鹽務總局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鹽務總局年報目錄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產運銷情形

(甲) 產鹽

(乙) 運鹽

(丙) 銷鹽

第三章 徵權

(甲) 稅率

(乙) 稅收

第四章 機關

(甲) 總局

一 人事處之設立

MB
F812.96
772



3 1799 5011 2

- 二 官運處之設立
- 三 協濟難民難童委員會改組為公益費保管委員會

(乙) 各區

- 一 川東鹽務管理分局之成立
- 二 鄂岸辦事處歸併川東管理分局
- 三 川鹽運輸處改稱重慶運輸處
- 四 川北管理分局劃歸本局直轄
- 五 宜昌分處之撤換
- 六 鄂岸駐漢辦事處之結束
- 七 西北官鹽運輸處之成立
- 八 寧夏鹽場公署改稱寧夏管理分局

九 晉北辦事處歸伊陝西辦事處

十 河東管理局之裁撤

十一 粵東粵西兩管理局之成立

十二 湘岸戰時食鹽運輸處之成立

十三 西南運輸處改組為鹽務總局西南運輸

總處

十四 貴陽運輸處改組為貴州官運處

十五 江南鹽務特派員辦事處之成立

十六 浙局駐龍辦事處之設立

十七 贛局駐省辦事處之設立

十八 湘岸辦事處之遷移

第五章

工程

(甲) 鹽井鹽池

(乙) 公路河道

(丙) 鹽坑鹽倉

第六章 稅警

(甲) 編制之調整

(乙) 士警之訓練

第七章 硝磺

第八章 興革紀要

(甲) 推行官收

(乙) 改良鹽質

一 川北改巴煎花

二 雲南食鹽加碘

第九章 大事紀要

- 一 宜昌搶救存鹽
- 二 潼局疏散鄉閭
- 三 敵艦騷擾閩粵
- 四 敵機轟炸湘贛
- 五 浙東風雨為災
- 六 諸鹽事變損失
- 七 鹽糧會議情形
- 八 淮局恢復情形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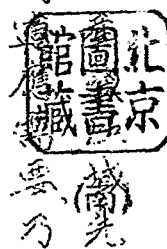
- (一) 民國二十九年各區產鹽數量比較表
- (二) 民國二十九年各區按場產鹽統計表

- 一
- (三) 民國二十九年各區全稅鹽斤數量比較表
- (四) 民國二十九年各區全稅鹽斤按用途分類統計表
- (五) 民國二十九年各區全稅鹽斤按產地分類統計表
- (六) 民國二十九年各區鹽稅收入比較表
- (七) 民國二十九年各區銷鹽平均稅率及分組比較表
- (八) 民國二十九年各銷地食鹽零售價表

第一章 概述

溯自抗戰軍興，長蘆、山東、河東、兩淮、松江各後被敵侵佔，以致鹽源銳減，影響食銷。本局為救濟，於其他各區積極增產，如在川區開闢新井，修淘舊井，暨建造枝架塔爐灶，浙區添製晒板，加築坦灶，粵區修鑄鹽埧，提倡灶煎，閩區恢復廢場，增鋪鹽坎，滇區建設保護井硿，及集中化滷工程等。施行以來，各區產量均有增加。本年全國共計產鹽二千四百十三萬一千八百餘担（僅指粗鹽一項而言，以後做此）放鹽二千二百二十三萬五千六百餘担。

查贛、皖、湘、鄂等區大部為陸鹽引岸，自兩淮場地淪陷，淮鹽來源斷絕，贛、皖食銷乃多仰給於浙鹽，湘、鄂多仰給於川鹽。迨本年六月宜沙撤守，由渝至宜，江運不通，除鄂銷仍由



川東分局設法趕運川鹽，暨由豫區輸入淮鹽接濟外，湘銷則由湘屬另闢川鹽入湘運道，並接運閩、浙、粵東、粵西各區鹽斤，以維奔需。

本年該局擔大鹽運緊急，商人資微力薄，每遇困難，輒苦艱於應付。本局乃給予種種便利，並商請軍政機關維護重要運道安全，暨避免徵用運鹽民伕工具等，以資協助。一面並在各區舉辦官運，藉補商運之不足。經此多方策劃，銷區民食始得賴以供應無缺。

本年川、滇、閩、浙、粵東、粵西、西北等區所產鹽斤，除供給本銷外，均負濟銷隣區重責。本局為穩定銷市，調節物資起見，對於鹽斤之運銷，鹽店之管理，鹽價之核定，無不嚴密統制，以防流弊。一年以來，收效甚著。

此外為適應戰時需要，增進工作效率，經在總局添設人事處及官運處，並將川鹽產區機關分劃為川康、川東、川北三區，統歸本局直轄。又為調整兩廣鹽務行政及平均濟南負擔起見，將粵桂原有產運機關合併改組為粵東、粵西兩管理局。復以晉北、河東兩區地方情形特殊，為厲行緊縮，將晉北辦事處歸併陝西辦事處，河東管理局歸併河南辦事處，並為加強運輸，成立西北官鹽運輸處，及將西南運輸處擴大組織，改組為西南運輸總處。

本年各區稅率，除附加外，無甚變更。生於稅收原定預算為一萬萬零九十九萬餘元，實收一萬萬零五百一十萬餘元。

抗戰以還，敵機到處肆虐，川北分局及湘贛兩處本年均遭轟炸，損失甚鉅。又閩粵鹽場因散處海濱，時受敵艦騷擾，

妨礙產製。此外本年秋間浙東各地因風雨為災，損失存鹽不少。

綜觀本年情形，雖因天時軍事影響產運，然由各區員司不斷努力，對於增產疏運濟銷諸端，較之上年均尚有進步。此可資報告者也。

第二章 產運銷情形

甲 產鹽

本年各區仍努力增產，以應抗戰時期之需要，茲分述如下

一川鹽 本局以川康區轄境遼濶，鹽場分佈川省各地，亟應加強管理，以利增產，爰將川東、川北鹽場劃出，在萬縣設立川東管理分局，歸本局直轄，於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並

將川北分局改稱川北管理分局，亦歸本局直轄，於七月一日成立，又將駐萬之鄂岸辦事處歸併川東分局，於十月一日實行。故本年川鹽增產，應分為川、康、川東、川北三部份，茲為便於敘述起見，均以全年計算，其大略如下：

川康區 川康局本年為增加鹽產，減輕成本起見，對於製鹽技術，力求改進。其辦理情形，有兩項可述者：(一)富榮西場出產黃鹵極多，惟鹹量較淡，須經濃縮手續，方能上鍋煎製，而灶戶晒灰舊法，耗散鹵量，影響成本甚鉅。乃仿照久大鹽廠辦法，建築枝條架，於七月間在該場韭菜嘴地方庀材興工，預計不久即可完成。至富榮東場及犍為樂山兩場，則鼓勵場商自行建築。(二)五通橋分局於十月間呈准與黃海化學工業社商定，改進犍樂兩場製鹽

技術合作辦法，創造塔爐灶，試驗煎製糖，頗可節省燃料。已由川康局令飭該分局督飭糖業場商仿照建造，一面並由技術室於富榮、西兩場推行試驗，以謀改進。此外並為便利煤運起見，經在威遠礦區建築公路，業將（自流井威遠）向（善場黃荆溝）等路先後完成通車，尚有威（遠）新（場）一線，亦在趕築之中。又以鹽場推牛時因病羸死亡，影響增產，復與中央大學畜牧獸醫系訂立防治牛羸合作大綱，以資防範救治。全區本年產鹽共計六百五十七萬四千五百三十擔，與上年產數六百四十三萬零一百七十四擔比較，實增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六擔。

川東區 川東分局成立後，所有川東七場，除大足場劃歸川康局直轄外，其餘雲陽、大寧、奉節、開縣、彭水、忠縣

六場均歸川東分局管轄。本年增產，舉凡廢井之淘鑿燃料之管制，滷水之分配，以及貸款灶戶，救濟鹽工等，莫不悉力舉行。又以各場滷汁均極淡薄，灶戶復墨守成法，有碍^生鹽產，經飭籌劃，建築塔爐灶及枝條架，改良製鹽方法，以輕成本。並商由黃海化學工業社借調技術人員，先赴雲甯兩場考察設計，業經奉准在雲場河北建築塔爐灶及枝條架各一座，正鳩工分別趕建，寧彭兩場亦在籌建中。總計本年共產鹽九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八擔，較二十八年八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一擔增加四萬零六百二十七擔。

川北區 川北井淺滷淡，產量向極微弱，加之灶民十九貧苦，無資生產，川北局本年為增闢滷源，大量汲煎起

見經貸款灶民，督飭開鑿新井，並淘修舊井，截至年底止，新井業已完成一千五百八十一眼，正在開鑿者尚有四千眼，至舊井則淘竣尤多。此外並籌組燃料物料聯合購買棧，以充實燃料物料之補給，更從事改良煎鹽技術，如在各場建築塔爐灶六十六座，及在三台射洪、綿陽等場建築枝條架數座，暨應用木炭機車汲取滷水等，以期增加產量，減輕成本。故雖本年三四月間曾因各場灶戶不明官收場鹽真意，罷煎停汲經月，及秋後全區多雨，沖毀灶房，灌塌井眼，妨礙汲滷晒灰工作，然總計全年鹽產猶達二百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六担，較之二十八年產數一百九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二担，計增十六萬四千零六十四担。

二西北鹽

西北主要鹽源為蒙番鹽池，素有取用不竭之稱。惟鹽戶大都窮苦，無隅宿糧，對於廢池無法修復。西北局乃陸續貸予款項，以資增產。又以物價高漲，人工亦貴，經將各場製鹽工本分別增加，有增至一倍者，如臨夏每担由三元一角二分增至六元二角五分，一條山每担由三元六角增至六元八角。本年運倉歸地之蒙鹽計共一百九十萬三千零三十一担，較二十八年產數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七百十五担，實增十五萬九千三百十六担。又本年三隴各土鹽場及一條山所屬白墩子場均舉辦官收，並收土鹽五萬餘担。

三陝鹽

陝區出產土鹽，自上年實行官收後，朝邑、滷泊、灘、孝同等場產量激增。惟鹽民以其所製之鹽易於脫售，遂

多產牟利，不復顧及鹽質之純雜，以致質味惡劣，妨害民食。陝局有鑑於此，乃將鹽質分為上中下三等，規定下等之鹽，不予收倉，並飭重製，中等依照定價收購，至上等土鹽則按實際多耗成本，核入收價，以示鼓勵。實施以來，頗見功效。本年全国共產土鹽十六萬零零四十三担，較二十八年產量八萬零零八十九担，計增七萬九千九百五十四担。

四、滇鹽 滇區鹽產，本居次要地位。抗戰以來，沿海產鹽各省先後淪陷，該區始臻重要。本籍以外，尚須顧全接濟昆鄰之黔、西，及向銷川鹽之滇東各縣，經責成各場努力督煎，並計劃在滇中區建築晒滷架，安置輸滷規槽，暨建設保護各井硯，集中化滷工程等，均已積極進行。全年產量共達一百二十萬五千一百七十三担，比較上年八十七萬七千三

百七十二担計增加三十二萬七千八百零八担。

五、粵鹽 兩廣鹽務前由兩廣管理局辦理，迨二十七年一月桂省設立廣西鹽務辦事處，兩廣管理局乃改稱廣東管理局，各場產製仍由其主持。本年奉 令將廣東管理局、廣西辦事處、兩廣運輸處，合併為粵西管理局，轄雙恩、電博、烏石、白石四場，暨將廣東管理局所轄之東區各場辦事處改組為粵東管理局，轄惠陽、海陸、豐、潮、橋三場。茲將兩區鹽產情形分述如下：

粵東區 粵東本年增產以鼓勵增加鹽埧為主，計先後開闢新埧三百二十七埧，修復荒埧三百八十九埧。又由各場鹽產散漫場鹽多任意堆置，乃建立公堆，修築倉坵，暨加派場務員查產護符切實管理，用收集中之效。此

外並因物價高漲，經將場價提高，以免走私，復因鹽民生
活窮苦，經舉辦貸款，組織西民聯合社，暨規定場鹽指配
原則及場產分配，暨產比率，以資救濟。全區本年產
鹽共為二百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十二担，與上年一百十
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六担比較，計增加一百零八萬二千
九百三十六担。

粵西區 粵西平時製鹽，重在場晒，本年為促進增產
計，並提倡灶煎，惟自欽防失陷，白石場鹽來源銳減，乃採
取種種有效辦法，以資補救。最要者為：(一)充實場務機構，
(二)彙訂增產辦法，(三)督促修補漏灶，(四)改善鹽民生計。全
年產鹽計共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七百零三担，較上年一
百六十二萬零零八十九担，實增六十七萬七千六百十四担。

六、閩鹽 閩區本年增產情形，大略如下：

(一) 恢復廢場廢坎 閩局先後飭令各場將失修鹽坎儘量修復開晒，並將福清、浦南、^南鑑江、永寧、棲梧原有廢場次第恢復，又核定增闢新坎七萬零三百七十五坎。截至年底止，失修之坎已修竣者計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坎，新闢者計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坎。

(二) 改良鹽田 閩鹽坎晒，係灌潮取滴，多用人工，且鹽民墨守舊法，不知改善。尤以前下場全係土坎，一遇下雨坎面須洩淡養苔，停晒兼旬，不若硬坎石坎之雨後數日即可開晒，產出之鹽亦復潔白。經分別督導改良，計核定：(1) 各場修築圍堤，保護埕坎；(2) 挖深潮溝，引潮蓄滴；(3) 疏濬水道，排洩淡水；(4) 建築蓄滴井，以備天雨蓄滴，保持滴水濃度；(5) 改鋪前

下場碾坎石坎，便利雨後開晒，以利用茶粘殺除雨後埕蟲，以保埕坎等辦法，次第實行，以利增產。

(三) 提高場價 上年各場場價，多在五角五分左右。本年物價激增，為安定鹽民生活，鼓勵增產起見，乃將場價逐漸提高，多者達七元，少者二元二角。

(四) 貸款益民 閩區各場修築圍堤埕坎各項工程，鹽民中力有未逮者，經由營運費項下撥款貸借，勻期扣還。截至年底止，共貸出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

閩區本年因天時不佳，三月至六月間霖雨不輟，六月以後復遇颱風暴雨數次，影響產製，又沿海鹽場時受敵寇威脅，晒民多有逃亡，而廢坎初復，滴質亦不厚，故全年產益祇有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七百零一擔，比較上年七十二萬九千

七百九十八担，僅增加五十五萬九千九百零三擔。

七、浙鹽 浙區本年增產情形，可分述如下：

(一) 添製晒板 餘姚場原定添製新板五萬五千塊，除已招商承製五百塊外，其餘尚待續製；又該場以前曾封存私板四萬餘塊，本年給價收歸公有，作為公板發晒，其中完好者計有二萬九千六百餘塊，另由鹽民補製二千塊，統共三萬一千六百餘塊；又登記民間臨時晒板七千三百餘塊，暨貸款金山場鹽民添製新板一萬四千餘塊，總計全區本年共添晒板五萬三千四百餘塊。

(二) 添築坦灶 溫屬北監場外塘鹽盤兩區預定添築鹽坦九百支業已^十完成二百三十支，台屬黃岩場並已築成煎灶五百座，此外溫屬雙穗、長林、南監各場鹽民曾先後請求恢復。

廢坦，或添築新坦，其中經查明地畝適宜，便於管理者，均予照准，惟因物價工資高漲，多數尚未完成。

(三) 舉辦貸款 本年奉准舉辦添製晒板添闢滷地及修葺購灰製桶刮泥暨柴本各項貸款，計有金山雙穗、長林、玉泉、黃岩杜瀆等場，總共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元。

浙區本年因敵寇竄擾鎮海、諸暨、紹興各地，及溫台各屬風雨為災，影響產製，全年共產鹽五百四十萬七千九百七十七担，比較上年四百六十一萬二千零七十四担，僅增加七十九萬五千九百零二担。

乙. 運鹽

本年各區鹽運情形分述如下：

一、川康區 川康富榮兩場增產鹽斤，原定沿江下運，分

濟湘楚。自本年六月宜沙撤守，江運不通，運輸情形，為之一變。川康局乃擬具辦法，飭由湘楚運商將湘益月運四十萬，至涪陵交湘岸辦事處接收轉運。楚益月運十二萬，至渝萬巴東交各該岸處接收存倉。其餘益斤，除酌量撥濟黔岸外，悉行分運瀘縣合江江津涪陵各岸，由官給價收購，備濟當也岸需。至十一月間，物價高漲，製益成本及車船運費增加甚鉅，湘楚運商經濟週轉失靈，無款交付場價，請求暫時停運。川康局查屬實情，爰准其解除責任，一面將湘楚益就場官收，仍交該商等之有資力者負責代運，藉掛官收官運之基礎。上項益斤運至岸口後，統交駐岸鹽務棧關接收，以備轉運濟銷。

川康局為鼓勵增產起見，於上年年關交易時，經准富榮

場商加入鹽運，與商各半承運，本年照舊辦理，計場運兩商各運富榮邊計鹽引三百緞，又隸為樂山兩場，場商亦有一部份參加運務，但運量不多，擬場僅估每月引額十分之三，樂場僅估八分之一。

富榮場鹽輸出運道，端賴益井河，此河迂迴曲折水淺灘多，在枯水時期，須逐段築堰，蓄水放船，耗費稽時，影響鹽運。川康局為根本解決計，曾請華北水利委員會測勘設計，經核定在金子函、沿灘、鄧關等處建築船閘。自上年開始籌備，本年四月業將鄧關一閘之欄水堰築成，船閘亦於十月開工。在全部工程完成以前，為顧全運輸起見，並於五月間於著名灘堰先行建築土堰，茲船通過，一律過駁，俾利進行。至於運輸工具如車船等亦從事調整補充，計甲將鄧井關長

船全數移至瀘縣受載，所有鄧瀘段運輸改由撥船負責，(乙)添招鄧瀘段臨時撥船連同原有共達壹仟二百餘隻，丙)呈准自製長船二百一十隻交商包繳，輔助鹽運，丁)自備撥船十二隻裝運由貢井至上橋之官煎鹽，戊)自備板車七十五輛行駛於(自流)井(關)段兼運煤斤，己)自備柴油卡車若干輛裝運由貢井至東新寺一部份引鹽。

本年川康區富榮、捷為、樂山、資中、井仁、鹽源、大足各場，實運本銷鹽斤三百五十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一担，外銷鹽斤二百一十二萬一十二百零一担。

二、川東區 川東鹽運，重在濟鄂。本年宜沙、撤守、江運道阻，鄂西、江南、岸長、陽宜、都松、滋枝、江、公安、石首、五峯、七縣及江北、岸、宜昌、遠安、當陽、江陵、荊門、五縣所需食鹽，來源均告

斷絕川東局乃先後另闢密資(由歸縣屬密灣漢至長陽縣屬資邱)興霧(由興山至宜昌迤西之霧渡河)兩運道分設處站督促趕運。又鄂北食鹽原由寧郢(大寧至郢陽)香穀(香漢至穀城)沙樊(沙市至樊城)三線轉運濟銷。自荆沙吃緊沙樊一線即告停運。香穀線因與軍運補給線平行，伏船缺乏運量無多。至寧郢線前由鄂岸辦事處委託鄂省第八區動員委員會代運，規定月運寧益五千担，亦因運輸困難未能運足。川東^{分局}乃與豫處洽商將豫區所收淮益以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撥交川東區，俾資接濟。本年十二月業在漯河領辦淮益二十担，分運樊鄧各岸，並已續商加撥中。

本年川東區雲陽、大寧、奉節、開縣、彭水、忠縣、萬縣(該場原隸雲署)本年十月一日改歸川東局直轄。各場實運奉銷益

斤七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八担，外運湘岸二千五百担，又
各屬實運本銷並斤
鄂岸輸份與改銷四十三萬八千二百十五担。

兵川運區 川北產益，多供本銷，抗戰軍興，奉令接濟鄰
區，運始繁。川北為本，年因濟銷陝南渠谷各地並斤，商運
遂難，影響民食，乃先後在南部南充兩地組設濟陝督運處，
遂寧組設濟渠督運處，樂安組設濟蓉督運處，濟谷之益，改
辦官運，由樂至沿公路運至簡陽縣屬之龍泉寺，再由沱江
上運至金堂縣屬之趙家渡，交由府岸督銷處接收，濟渠之
鹽，暫時仍歸商運。濟陝之益，一面舉辦官運，一面督商續運
官運鹽斤，由南充南部蒼溪民船運達廣元，即由陝區駐機
關接收轉運商運鹽斤，則由商人直運漢中等地行銷。

本年川北區簡陽射洪南閬三台樂至蓬溪綿湯河邊西

充蓋亭各場實運本銷共為二百零四萬五千零八十九担，
濟陝鹽斤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六担。

四 西北區 西北運輸，向恃車駝，惟全區駝不過七萬頭，鐵輪車數千輛，膠輪車五六百輛，專供鹽運尚感不敷，如之當地軍運棧閘紛紛設立，商人又高價競僱，致工具愈形缺乏，西北局為趕運甘鹽接濟陝豫起見，乃呈准在蘭州設立西北官鹽運輸處，並在甘寧青三省各重要產運地點設立分支處，統籌策劃，以利推進。此外復多方設法，以期增加運量，增厚運力，如：(一)提高運鹽腳價，(二)貸款車戶添置運具，(三)規定承運官鹽准搭商鹽三成，(四)訂購膠輪車胎及製造手車，(五)在靖遠站添設渡船，(六)與甘省府合修蘭平車路，(七)與陝甘驛運辦事處訂立僱用車駝合約等。共計本年實運

本銷鹽斤七十四萬二千八百三十六担，外銷鹽斤四十八萬二千零九十担。

陝西區 陝區本年仍照上年計劃，加強運輸機構，積極趕運川甘鹽濟銷。其辦理情形大畧如下：(一) 派定官運人員主持全區運輸事務。(二) 設立唐元綏德兩官運所，接運川甘來鹽。(三) 利用農暇，發動民間運輸力量，改徵為僱，並提高運費。(四) 採取分段接運辦法，甲段附近縣份所存車輛，絕不強其担負乙段運輸，以免人民顧慮，不肯應雇。(五) 自購膠皮架車及鐵輪大車暨馬匹等，成立膠輪車及鐵輪車運輸大隊。(六) 官運以外，並提倡商運，對於運商招雇車輛，竟致馱脚等，儘量予以最大便利。本年陝區實運本銷鹽斤八十七萬零一百三十担。

六、河南區 抗戰以遠，豫區食鹽來源，以搶運潞鹽，商運甘鹽，暨官收運淮鹽為主，惟多以環境關係，未能達到預期目的。豫處乃擬具商運游擊區域鹽斤渡河行銷辦法，鼓勵各商購運黃河北岸之蘆鹽，內運濟銷，以資調劑，並試辦官運甘鹽，呈准在咸陽華陰閿底三處設立官運事務所，洛陽西峽口兩地設立官倉，積極辦運，以裕食銷。綜計今年運到潞甘、淮、蘆鹽斤達一百十七萬四千三百零三担。

七、貴州區 黔省交通向稱不便，本年以戰局演進，人力物資均受限制，運輸更感困難。川鹽原定內運一〇一、八、八八担，本年官商併運共只九二、三、一五七担，計短運八、八、七三、一担。其間沿岸鹽運，因運具改歸湘處統制，奉令由湘代辦，規定月運涪鹽二十二萬，惟十至十二三個月湘處每

月均運不足半數，黔慶乃與黔省府商訂發動民夫尋運辦法，將江口到鹽負運恩南，以資補救，期於來年實施。粵鹽滇鹽濟黔，本以官運為主。粵鹽由麻尾榕江兩路輸入，黔卷麻尾方面運入七八七九八七担，入夏即因桂南戰事影響停頓。榕江方面則於粵西局改組成立後，始由長安接運三二六八一〇担。滇鹽係委託大業雲豐兩公司承運，雲豐公司於本年四月啟運，截至年底止運到滇鹽九八七三九九担。此外另接運濟黔黔鹽一五八九八〇担，合共一一四六三七九担。又黔慶本年為加強運輸起見，曾呈准製造板車，辦理驛運業已製就大型板車二百五十輛，小型板車一百八十餘輛，並將驛運隊組織完成，裝運鹽斤行駛松坎貴定間。

八雲南區

滇區本年奉令推行官運，於管理局內設立

營運處主持官運一切事宜。並於滇中區之楚雄、牟定兩縣，迤西區之鄧川、洱源兩縣，及迤南區之墨江、思茅兩縣，分設常平倉。於四五月間先後成立。八月間復增設宜良官倉。昭通官倉。十月間增設芷村官倉。分別由公家運鹽備銷。以免商人壟斷。屆奇關於邊岸鹽斤之運輸。開廣方面。除由商人搭運磨黑官鹽。經由元江轉輸蒙自外。復時由昆明官倉秤放存鹽。由滇越鐵路運往蒙自儲銷。至騰龍方面。原為包商制度。本年籌備改行官運商銷。業於一月間在保山組設騰龍邊岸辦事處。並在騰衝、龍陵兩地設倉。招商承運。喬后、瀾沙、喇雞各場鹽斤。由下關運往保山。再轉騰龍。俟年底運囤充足。即行改制。此外濟銷黔西鹽斤。部定年額四萬八千担。本年因汽車統制。汽油缺乏。運輸發生困難。僅運出八千九

百十五担。總計全年官商運本外銷鹽斤達一百十八萬九千七百六十五担。

九粵東區 粵東鹽運，分為官運商運_運兩種。本年官運，除供應粵北銷_銷國外，仍照上年六月香港會議議決案，預定每舟起運粵鹽五萬担，接運閩七萬担，分濟湘贛食需。嗣以閩鹽交斤短絀，乃至准接運浙鹽二萬担，以資彌補。但因運道艱阻，旋即停止。粵鹽係由海陸豐惠陽兩場起運，亦因運具缺少，民依艱見，運費激增，資金竭蹶等關係，未能照數運足。截至年底止，僅官運閩浙鹽十九萬三千零七十三担，粵鹽三十萬五千三百八十九担，合共四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二担，其中交贛鹽斤只十四萬七千零四十三担，交湘只十一萬四千八百零六担。至於商運，本年極力鼓勵，訂有挂稅給

耗及酌貸資本撥用官船等辦法，成績甚佳，綜計商運本外銷鹽斤共為二百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九担。

十粵西區 粵西鹽運亦分為官運商運兩種，官運係繼前廣西辦事處兩廣運輸處及廣東管理局一部份之原有運輸機構統一辦理，商運則由商人自由販運。自粵事變後，桂西運輸更感困難，為推進運務起見，經於七月間在河池設立桂西督運處，除自備車輛運輸外，並增僱商車積極搶運，始將各地囤鹽運足。歐戰爆發後，廣州灣嚴禁貨物出口，存灣鹽斤被封，經多方設法內運，共運出七萬七千零六十担，裨補民食不貲。本年官運共七十萬九千零九担，商運二百二十萬三千餘担。

十一湖南區 湘區食鹽大半仰給川鹽，由渝輸運宜昌，轉

津市(常德)自宜沙棄守江運不通川鹽來源勢將斷絕乃
另闢路線二條一由四川涪陵彭水經郁山鎮黔江兩河口
酉陽龍潭入湘二由涪陵彭水經鹿角沅黔灘龍潭入湘分
途趕運以維民食一面呈請^經未部局核定由粵東局月撥
粵鹽四萬担粵西局月撥西鹽十萬担江西接運處月撥浙
鹽五萬担俾資接濟並在衡陽設立湘岸戰時食鹽運輸處
綜理全區運輸事宜暨在龍潭設立運輸分處寧都設立浙
鹽接運處嗣移吉安改稱吉安運輸分處曲江設立粵鹽轉
運處嗣改稱粵鹽轉運總站桂林設立西鹽轉運處嗣改稱
西鹽轉運總站負責辦理川浙粵京粵西鹽斤轉運事宜但
粵鹽浙鹽迄未檢定爰又開放自由商鹽暨先撥派員分赴
韶關梧州都城等處收購粵東場北江一帶淪陷區流散鹽

及港鹽藉資補充。綜計本年運銷各鹽共為一百七十八萬三千二百八十一担。

十二、江西區 自南昌失守，浙贛鐵路中斷後，濟贛浙鹽僅能運抵鷹潭，腹岸食銷，酒由南城、廣昌、寧都、贛縣等地水陸駁運。路途艱阻，時虞壅滯。贛屬乃與江西接運處妥擬趕運辦法，加強鷹潭樟樹及南城樟樹運輸路線，並籌足運具，積極內運，以資接濟。又贛區接運鹽額規定浙鹽每月八萬担，閩粵鹽二萬担，全年共為一百二十萬担。另代運交湘浙鹽每月六萬担。惟本年僅收浙鹽二十九萬四千餘担，閩粵鹽十四萬九千餘担，缺應本銷相差甚鉅。乃又奉令轉濟湘銷七萬餘担，更感不敷。幸上年尚有存鹽堪資挹注，故民食得免匱乏。

十三、福建區 閩區鹽運，本年定為內運二百二十二萬担，外運七十二萬担，合共二百九十四萬担。閩局乃拓闢內外運道，積極趕運濟銷。並於^{八月間}管理局內組設運輸專員室，專辦本區一切鹽運事宜。惟因場產歉收，鹽源竭蹶，敵寇騷擾，道路梗阻，以及運具缺乏，民佚難覓之故，本年僅運本銷鹽斤一百三十七萬零五百二十八担，外銷鹽斤十七萬零六百一十一担，合共一百五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九担。

十四、兩浙區 浙區本年鹽運因敵寇侵擾蕭山鎮海諸暨紹興等處，及溫台各屬風雨為災，大受影響。又餘姚產鹽因天旱河涸未能運出，積存頗多，經發動民佚竭力搶運八十餘萬担，儲存諸暨義烏一帶，待車轉運湘贛。並以浙贛鐵路缺少車輛，無法大量內運，復經浙局電請轉咨交通部嚴飭

路局大批加撥俾利趕運，以維民食。計本年共運本銷鹽斤二百五十五萬八千三百十七担，外銷鹽斤六十八萬一千九百十七担。

(丙) 銷鹽

本年各區銷鹽情形分述如下：

一、川康區 川康所產鹽斤，分為本銷與外銷兩種。本銷鹽斤係供本區所屬票計及保邊計各岸銷售，其外銷鹽斤，則運濟楚湘黔滇各岸。自宜沙撤守，水運道阻，濟銷楚湘之鹽運量減少，遂將餘額酌配黔岸，並留備本銷。本年春間渝蓉兩地食鹽暢銷，商人乘機操縱，鹽價高漲，川康局因飭當地鹽務機關在重慶市及疏散區暨成都市設立官鹽店及代辦官鹽店，寬配鹽量，定價零售，以資平抑。又六月間川康

局奉令在引票各岸成立戰時食鹽購銷處及監銷委員會，業已積極進行截至年底止各岸組織購銷處者計有富榮票岸十三縣，府河南河兩計岸之川西各縣及渝涪渠三計岸各縣。至監銷委員會則多在其他未辦官銷及組設購銷處之各引票岸縣成立。經此一者調整各地食鹽已無匱乏之虞，而商人囤積抬價之風亦較前大戢。統計本年全區實銷鹽數為三百五十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一担。

六川東區 鄂西交通阻塞，鹽源困難，前鄂屬為使供求相應，免致荒歉起見，經飭宜昌分處實行計口授鹽辦法，照銷鹽各縣政府所列人口數目，以每人日食市秤四錢計算，按月由各縣販商持縣府證明文件到倉領購，轉售食戶。又為平抑鹽價，便利民食起見，先在宜昌地方設立第一第二

兩官鹽店，平價發售，專濟民食。嗣因宜昌接近前線，大軍雲集，組設第三官鹽店，專售軍鹽，總復在沙市添設官鹽店一所，兼售軍民食鹽。實行以來，成績甚著。此外並為防止商人囤積食鹽抬價，弋利起見，擬具鄂年取締食鹽抬價囤積居奇及法外弋利處罰暫行辦法，呈奉核准，通飭施行。又本年八月，川東分局奉令於川東楚計各縣組織食鹽運銷處及監銷委員會，經即遵照辦理。截至年底止，已有多縣業將上項機構組設成立，直接向鹽場或岸倉購鹽，統運統售，以免商人從中操縱。本年該區因前方機關學校紛紛內移，人口激增，銷鹽暢旺，總計全年共銷一百十八萬四千零六十三担，內川東部份七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八担，鄂年部份四十三萬八千二百十六担。

三、川北區 川北銷鹽，向隨產量為升降，多產則多銷，少產則少銷。本年奉令增產，數量增加，除本銷四十二縣外，並定每月濟陝一萬担，濟蓉四千担，濟渠九千六百担，以應隣區之需要。惟該區票鹽，向准自由貿易，而銷區遼闊，運道紛歧，難保商人不無囤積操縱情事，乃在水陸要衝，鹽斤集散之處，設立鹽運棧，以資管制。除廣元、南充、遂寧各地原已設有監運處外，復在中江、中壩兩地各添設一所，調劑運銷，考核鹽價。其餘廣漢、趙家渡、淮州、新政、壩、周口等地，亦正在籌設中。料悉全部成立，不特鹽價可期平衡，即偏遠之區，亦無鹽荒之虞。綜計本年本銷及濟銷渠蓉鹽斤共為二百零四萬五千零八十九担。

四、西北區 甘鹽向採自由貿易，商運商銷制度，行銷地

點，並無引岸之規定，供應區域亦無盈虛之懸殊。惟自抗戰軍興，陝豫食銷全賴甘鹽接濟，乃舉辦官運以利推難。一年以來，幾經努力，濟銷工作始無阻礙。關於本銷方面，為防止商人操縱抬價起見，於本年冬呈准辦理平價官賣食鹽，以資平抑。其辦法係先將蘭州官倉存鹽撥出一部份，委託各合作社代銷，每人限購一市斤，售價由本局核定。條鹽每斤二角，雅鹽每斤二角八分。社方不得增漲分文。實行以後，奸商無法取巧，人民咸受實惠。綜計本年全国食銷鹽斤共為七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九担。

五、陝西區 陝區本年為充實食需，便利民生起見，曾擬定官運官銷計劃，呈奉核准籌備進行。八月初，各地缺鹽，陝南尤甚。經研究撥給所在，設法補救，旋即平息。本年淮潞鹽

來源斷絕銷數無多川甘鹽在關中西部及陝南北等處行銷極旺至朝瀆去鹽則暢銷於關中東部及南山一帶計全區共銷鹽八十七萬零一百三十担。

六、河南區 豫省食鹽全賴隣區接濟本年運入甘滋淮鹽、隸隸及精鹽數目暨本產硝土鹽尚敷食需惟以官運甘鹽量於價低為謀公平分配杜絕商人轉售牟利藉期惠及平民起見豫處乃決定先就洛陽地方試辦計口授鹽辦法依照洛陽縣戶口清冊逐戶發給購鹽證憑證購買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施行成效頗佳計豫區全年銷鹽數量共達一百十七萬零二百零四担。

七、貴州區 黔區食鹽統歸鹽務機關統制對於銷商設有督運專員及督運員督促其接運運銷局及分支局監察

其配銷舉凡鹽價之核定運存之查考，鋪售之限制賬目之
鉤稽，甚至其運銷總分店人事之管理，無不設法加以嚴密
之控制。至於零販，則按照本年三月 部頒之貴州區鹽店
管理規則，與地方行政機關切取聯絡，實施審查登記，使其
負責躉購食鹽運至指定地點零售，直接供應人民食需。關於
於各地配銷鹽斤之多寡，係按人口數字為標準。普通居民
每人日食四錢，學校工廠軍隊等團體每人日食三錢，其他
飯館醬園及農牧工商業特種用鹽，則視其實需情形核定
之。現川鹽銷區六十五縣，人口為八，六七九，四九二人，每月
約需配鹽六萬五千餘担，粵鹽銷區九縣，人口為六八五，五
七七人，每月約需配鹽五千餘担，滇鹽銷區八縣，人口為九
一四，一四七人，每月約需配鹽六七千担，另配團體及特種

用鹽川鹽銷區月需數千担，粵鹽滇鹽銷區月需各數百担。此外並因規定售價，各地商販仍多陽奉陰違，戈取非法厚利，點處乃決計籌辦官銷以除積弊。經於本年八月擬訂貴州區各縣布食鹽官銷所組織規程，暨貴陽布食鹽官銷所營業章程，同時先就貴陽設立官銷所四處，於九十月先^開後開始營業。綜計本年年全區實銷鹽數為八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九担。

八、雲南區 滇區本年商銷以外，並推行官運官銷全年奉銷鹽數共為一百十八萬零八百五十九担，打破以往最高紀錄。

九、粵東區 粵東銷區原跨有粵閩贛湘四省，計粵東四十八縣二市，閩西八縣，贛南十七縣，湘南十一縣，共八十八

縣二市。本年除粵東沿海布縣淪陷者外，其餘各地食銷，仍須照常供應。關於銷額，依廣東管理局原有分配，定為二百一十一萬二千担（包括濟湘七十二萬担）嗣奉令改為二百四十六萬担，惟本年僅銷二百十八萬四千六百餘担，計短銷二十七萬五千二百餘担（所謂短銷並非本銷短絀，實因濟湘官運未能足額）。至於銷鹽制度，本年業將橋上、橋下、忠陽、海陸豐及粵北五區銷界一律廢除，採用自由商銷，俾與部定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中改制廢岸之精神相符。又以沿海多故，為便利漁民配領漁鹽起見，經將領鹽辦法酌予改善。此外並訂定鹽店及醬園管理規則，以杜流弊。

十粵西區 粵西食鹽全由雙恩、電博、烏石、白石四場供應。全區本銷估計桂境九十九縣年銷一百三十二萬担。粵

境三十三縣年銷六十萬担，統共一百九十二萬担。惟自抗戰以還，桂省機關林立，大軍雲集，人口激增，食鹽需要數量，亦隨之增加。本年粵桂實銷鹽數共為二百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九担，另撥交軍鹽二萬一千三百三十担，合共二百二十萬二千八百九十九担。較估計數目溢銷二十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九担。又本銷以外另濟銷湘岸鹽斤七十八萬零三百八十担，點岸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担。關於管制商銷方面，本年粵西局曾訂定鹽商登記規則，飭屬舉辦，以便管理。又為杜絕商人操縱及奇及保障合法利益起見，特就桂境各鹽斤集散區按月規定商鹽最高及最低牌價，飭商在定價內售鹽。如有超過最高牌價，則予懲處，以示限制。倘遇鹽斤滯銷，照最低牌價仍難脫售時，得請由鹽務機關從

優給價收購，以免虧折。實行以來，對於鼓勵商銷，減輕民負，均有相當裨補。

十一、湖南區 湘區本年六月以前，全區食銷百分之八十，均仰給於川鹽。自六月間，宜沙淪陷，江運不通，川鹽濟湘，陷於停頓，湘處急圖補救。除另購川鹽運道外，並趕運閩浙粵東粵西各鹽，以資接濟。又湘區自抗戰後，因鹽運艱難，鹽源短缺，乃嚴格限銷，以維民食。惟各地辦法，不盡一致。本年四月，曾准湘省府緘送湖南省計口購鹽暫行辦法，經予修正，通飭施行。現除臨近粵邊之宜章、臨武、嘉禾、藍山、江華、永明、道縣、寧遠、新田、桂陽、郴縣、汝城、資興、桂東、永興、鄧縣，及隣近川邊之永順、保靖、龍山、奉植、永綏，統共二十一縣，業奉部准開放早挑，任憑人民自由購鹽外，餘均次第遵行。並以

各縣配發民鹽多假手鄉保弊竇叢生，乃積極籌辦官銷以圖改進。先於寧鄉、溇溪兩縣設立官銷零鹽所，計口授鹽，嗣又開辦官銷人員訓練班，招考青年嚴格訓練，並將十月底第一期畢業學員一百九十四人分派湘鄉、衡山各縣籌設完令官銷所，衡陽、長沙、沅陵、邵陽、常德各縣籌設城區模範官銷所。此外復因川、閩、浙、粵東鹽斤行銷各地，成本不同，牌價互異，不獲將使全省民衆負擔不均且易招致不肖員司乘機漁利，乃擬定劃一牌價辦法逐步施行，裒多益寡，用資杜精。迨本年十一月一日全省牌價業已一律劃定為每担一百元，綜計本全省實銷鹽數為一百七十八萬三千二百八十一担。

十三、江西區 贛區實行計口授鹽民鹽係按人口核配由

各縣政府具證領購轉發，至駐境軍警團隊及衛生機關等用鹽並經洽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統籌，按每人每月九兩核發，以免佔用民鹽軍民食需，合計約共九萬担左右。本年全區實銷鹽九十九萬零一百五十担。

十三、福建區 閩區本年為調節戰時物資，平衡銷市鹽價起見，擬訂計口按鹽均一倉價辦法實施以來，成效大著。又以沿海一帶，敵艦騷擾，漁汛需鹽不易供應，呈准改由漁團派船自向鹽場領運，以利醃製。復因各場歉產，並限制發放農工業用鹽，俾節消耗。計本年全區共銷鹽一百三十七萬零五百二十八担。

十四、兩浙區 浙區鹽價與皖發各岸，相差甚鉅，因之毘連縣份時有衝鋒情事，非惟影響國課收入，抑且妨礙本區民

食浙局乃在上述縣份實行計口授鹽辦法以便統制又因
溫台各屬商運停滯為免脫銷起見舉辦官運官儲隨時開
放發商稅銷。溫處方面係照上年繼續辦理台州方面臨海
天台仙居三縣則於本年推行此外復因臨安綱地引商放
棄職責辦理不力暨於潛綱商以資盡力竭請改官銷並將
引權予以撤銷在案所有兩地民食即由浙西鹽稅局辦理
官銷仍按綱地原徵稅率徵稅嗣又推廣官銷制度於准屬
寧國皖屬廣德蘇屬宜興浙屬吳興等處進行尚稱順利共
計本年年全區銷鹽二百五十五萬八千三百十七担。

第三章 徵權

(甲) 稅率

本年各區正附稅及隨稅滯徵各種款項變更情形分述於下：

一川康區

1. 公益費增為三角富榮東西兩場引鹽自午關起改徵，
票鹽自九月三十日起改徵，大足隄為樂山三場自十
月一日起改徵，資中場自十月三日起改徵，井仁場自
十月四日起改徵，鹽源場^自十月十一日起改徵。

2. 富榮引票鹽改徵差價補償基金，富榮引票鹽奉准徵
收之平價基金每担三元，自本年九月份起改稱差價
補償基金，仍照原率隨稅徵收。又二十八年午關票鹽
另收之平衡費每担三元，亦經奉准於午關場價核定
後繼續徵收。

3. 井灶保障基金增為二元，井灶保障基金原繳五角，本
年九月奉令增為二元，經規定非鹽自午關起加繳，票

鹽自奉令之日起加徵。

4. 富榮引鹽加收預加抵補費川康局因本年九月實行牌價辦法，經呈奉部准於各岸引鹽每担加收預加抵補費五元，以備隨時抵補實增場價及運繳之用，自九月起實行。

5. 富榮場鹽防空捐改徵每担三角川康局呈奉部准富榮引票鹽一律改徵防空捐每担三角，票鹽自奉令之日（三月二十三日）起改徵引鹽自二十八年元月起改徵。

二川東區

1. 公益費奉令加徵鄂岸及川東行鹽原徵公益費每担一角，本年二月奉令改徵一角六分，十月復增為三角。

均經先後遵令加徵。

二、徵收鄂省府補助費。前鄂省於本年一月奉部電，以鄂省府本年度預算不敷，飭將行銷宜沙巴東鄭陽鹽斤每担加價一元，樊鄧兩地每担加價五角，遵即照數分別徵收，按月逕匯省府核收。

三、川北區 川北稅率，本年均無變更，惟公益費原係票鹽一担附徵一角，引鹽一担一角六分，嗣奉令不分引票鹽，每担一律改徵三角，當經轉飭各屬遵照，均於十月內先後實行改徵。

四、兩北區 西北稅率，除公益費自本年十月二日起每担由一角增至三角外，其餘並無變動。

五、陝西區 陝區公益費原係每担徵收一角，奉年九月底

奉令改按三角徵收，當經陝屬轉飭所屬遵照加徵。其他稅率均照舊。

河南區

1. 公益費改按每担三角徵收，豫區公費原按每担一角及五分徵收，甘、潞、蘆、淮、東、精各鹽每担徵收一角，三河、黃川、輕稅區准鹽每担徵收五分。嗣奉本局十月一日電令，飭一律改按每担三角徵收，豫屬遵即轉電各分局卡即日實行改徵。

2. 硝土鹽改徵查緝費每担二元，豫區徵收硝土鹽查緝費辦法係按本年十月奉准之非常時期管理硝土鹽暫行辦法大綱辦理。上項大綱規定，本產硝土鹽每担徵收查緝費二元，鄰區輸入之未稅硝土鹽亦一律補

惟在皖區已繳稅款每担一元者，得減徵一元，在陝區已繳稅款每担三元者，得予免徵。

七、貴州區 黔區本年並不經徵稅款，對於稅率，無所報告。惟一月間奉准徵收平鹽價基金，規定銷兼邊鹽，係邊計鹽及官運川、粵、滇、閩各鹽一律每担徵收平衡鹽價基金四元，仁恭兩岸自二十八年秋關到鹽起徵，涪岸自二十八年午關起徵，永岸自二十八年午關起徵，官運各鹽與商鹽同時實行。嗣以保邊計鹽與邊鹽同額徵收，有碍計岸食需，四月間遂奉 部電仁永兩岸保邊計鹽停徵，恭涪兩岸保邊計鹽改為每担暫收兩元，惟涪岸鹽灘一處，因每月銷鹽五萬，邊二計三，悉照邊鹽核價發售，故平衡鹽價基金亦與邊鹽一律徵收兩元，以免兩歧。迨夏間以

各地物價運費日見高昂所收平衡鹽價基金不敷開支，乃又呈准將邊鹽及官運各鹽每担加徵平衡鹽價基金二元，在綦涪三岸自二十八年年關永岸及官運各鹽自二十九年年關起，分別實行，至保邊計鹽則仍舊辦理。

八、雲南區

1. 增徵公益費滇區公益費原係每担徵收一角本年十月奉令改徵三角，各場均於十月間先後實行，至公包課井則規定由十月一日起一律加徵。

2. 徵收公路樂捐滇局因建築一平浪至元永井公路，須款八十餘萬元，經呈奉核准就滇中區元永井黑井阿陋井及琅井放鹽時，每担附徵商人樂捐一元，以徵足為止，各該井業於九月間先後遵令實行。

3. 查工棚費增徵三角，滇區為建設井場各項工程，奉准增徵。查工棚費每担三角，於六月間實行。

九粵東區

1. 公益費改徵三角。公益費徵率原為每担一角，本年十月奉令部核，擬增為三角，於同年十月起實行。

2. 平衡坐配稅率。粵東坐配稅率，潮揭粵北兩區，原係每担徵收四元九角，海惠兩區每担徵收三元四角，本年二月奉部核准，每担一律改徵四元四角。

十粵西區 公益費改徵三角。粵西區於本年九月奉令將公益費徵率由每担一角增為三角。

十一湖南區

1. 公益費改徵三角。湘區於本年十月初奉令將公益費

改按每担三角徵收。

2. 營運費每担徵收四元，湘區於本年四月奉令徵收營運費每担四元，南充歸還江南六省，運存贛斤借款五千一百七十五萬元本金之用。

十二、江西區

1. 公益費改徵三角，贛區公益費每担原徵一角，自本年十月起奉令增加二角，連前共徵三角。

2. 贛南停徵平衡鹽價，贛南原徵平衡鹽價每担十元，本年一月奉部電飭每担減徵二元，改為八元，四月復奉部准予停徵。

3. 營運費每担徵收四元，贛局本年四月奉令由電飭在所銷官鹽項下每担徵營運費四元。

十三、福建區

1. 公益費增為三角。閩區公益費每担原徵一角。九月間奉令加徵二角。合共三角。

2. 本銷食鹽加徵閩省府戰時特別補助附加每担一元。閩區本銷外銷食鹽上年奉令徵收閩省府戰時特別補助附加每担一元。本年十月一日本銷鹽斤又奉部令每担加徵一元。共為二元。至外銷鹽斤則仍舊一元。

3. 加徵營運費本年五月間閩區奉令本銷食鹽每担一律加徵營運費三元。六月間奉准福州、閩清、永泰、琯江、長樂、連江、羅源、福清、永春、安溪、湖頭、德化、南平、尤溪、建甌、上洋、浦城、松溪、沙縣、永安、谷口、福安、寧德、福鼎、霞浦、壽寧、石碼等地鹽斤每担一律另行加徵營運費一元。

十四、兩浙區

將樂、崇安、邵武、龍岩等地一律另行加徵二元，十月間復奉准本銷食鹽每担出倉售價一律改為二十一元，其中除正附稅款暨附加外均作四營運費，沿浦場發放溫蒲為醬食鹽斤售價奉准自七月二十三日起每担加徵營運費三元，連同原徵一元，合共四元，十二月間奉准各場坵牆及各所倉滿一律故改營運費六元，為三角。

公益賞奉本局本年九月艷電每担加徵二角，連前共為三角。已於山籬、藟乾護鹽奉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担加稅二角。

3. 加徵平衡鹽價浙區本年先後於三月七月及十月間

奉准在綢地加徵平衡鹽價十一元。徵屬各縣十三元。
肩任引厘各地九元。輕稅區域八元。

(乙) 稅收

本年戰局擴大，豫鄂、浙、粵、桂等省時受敵寇竄擾，機關播遷，人民離散，影響稅收甚鉅。惟以各區積極趕運，屬行緝私，官銷暢旺，偽販匿跡，故收數仍達一萬萬元以上，其中以川康區為最多，兩浙區次之，河東、晉北、松江區為最少。（詳見附錄民國二十九年度各區鹽稅收入比較表）

第四章 機關

(甲) 總局

一 人事處之設立：本局人事原在總務科設考績股辦理，抗戰以遠，事務增繁，職責加重，乃於本年七月自總務科劃

出單獨設處並派技正王達為人事專員，畢部納為副專員，負責辦理人事事務。

二、官運處之設立。本局鹽運事宜，原在產銷科設運銷股辦理，嗣為預籌推行專賣制度，辦理官運工作愈趨繁重，有設立專處辦理之必要，經呈奉 部准設立官運處，並於本年十一月派姚允綸為官運處處長。

三、協濟難民難童委員會改組為公益費保管委員會。本局前為救濟戰區難民難童起見，經在總局設立協濟難民難童委員會，各區設立分會，辦理收容教養事宜，並在鹽斤項下每担附徵公益費一角，充作經費。本年奉 部令飭將協濟會改組為公益費保管委員會，除辦理協濟難民難童工作外，並加辦鹽民福利事業。總局協濟會遵於六月十四日

改組為公益費保管委員會各區協濟分會亦相繼遵令改組。

(乙) 各區

一 川東鹽務管理分局之成立查川康局轄境遼闊力量分散值茲抗戰時期亟應加強管理以利增產本局乃在萬縣設立川東管務分局於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改歸本局直轄所有川東七場除大足場劃歸川康局管理外其餘雲寧奉湖彭忠六場暨萬楚計五楚計兩銷岸及其鹽運棧關均歸川東分局管轄。

二 鄂岸辦事處歸併川東管理分局川東管理分局在萬成立後本局即將駐萬鄂岸辦事處歸併該分局於十月一日實行鄂岸各義同時取消所有該處經辦事務以及原轄

各分支機關，統由川東分局接管辦理。

三、川鹽運輸處改稱重慶運輸處。重慶分局管轄鹽場改隸川東管理分局後，原有之川鹽運輸處改稱為重慶運輸處，仍隸屬於川康局掌理湘鄂黔三省鹽運及瀘南渝計岸沿邊岸包括涪邊計岸暨渠計岸之鹽斤分配，與陪都官鹽店之管理等事宜。

四、川北管理分局劃歸本局直轄。查川北分局原係川北鹽務稽核分所，直屬於前鹽務稽核總所。民國二十五年四川鹽政統一管理，始改隸四川鹽務稽核分所，名為川北支所。嗣以四川稽核分所與四川鹽運使署合併改組為四川鹽務管理局，川北支所遂改稱川北分局。抗戰以還，川鹽奉令增產，除供應本銷外，並須接濟隣省軍民食需，川北分局

任務因之加鉅。本局為適應戰時需要，加強工作效率起見，爰將該分局劃歸本局直轄，自七月一日起改稱為川北鹽務管理分局。

五、宜昌分處之裁撤。宜沙淪陷後，宜昌分處移駐巴東官渡口辦公。嗣因鄂西運銷事務已由川東管理分局另組密省運輸處辦理，宜分處即於十一月十日密處成立之日起裁撤，未了事項由密處兼辦。

六、鄂處駐漢辦事處之結束。鄂處於二十七年九月由漢西遷時，為便於管理鄂東運銷起見，奉准組設駐漢辦事處，由副處長葛費納率領一部份員司留漢工作。同年十月武漢突告不守，該處未及撤退，留漢人員於敵偽威脅利誘之下，低頭節操，不為少動，處震撼危疑之地，且仍照常清理賬

目並時以密函隱語答復鄂處查詢案件，艱苦撐持達二十個月之久。迨本年六月留漢員司大部份由滬港來滬，或經沙市間道後撤，駐漢辦事處遂告結束，重要文卷賬冊亦經派員運滬，交由滬處保管。

七、西北官鹽運輸處之成立。西北局以甘鹽濟銷陝豫，運輸遲滯，為推遲運務起見，呈准組設西北官鹽運輸處於蘭州，以西北管理局局長兼任處長，陝西辦事處處長兼任副處長。於二月二十六日成立，並在寧夏青海西安平涼涼州中衛一條山固原天水西峯鎮定西中寧雅佈賴擦漢池同湖池紅鹽池和屯池葉昇堡惠安堡西寧茶卡等處設立分支處。原有之平涼官鹽運輸處即於八月十日改為平涼分

八、寧夏鹽場公署改稱寧夏管理分局。西北局以寧夏省阿拉善蒙旗所屬鹽池產量最豐，品質亦佳，所有該局與阿旗政府商訂租約，交涉收運等事項，均由寧夏場署代表辦理，事繁責重，乃呈准將該場署職缺提高，並改稱管理分局，於四月四日實行。

九、晉北辦事處歸併陝西辦事處。晉處自山西淪陷後，駐綏德辦公。本年三月，因當地情形特殊，撤退三原，所屬沿河各處卡復因山西新軍叛變，驅逐鹽務人員出境，無法執行職務，本局乃飭將該歸併陝西辦事處接管，並將沿河各處卡完全裁撤。晉處遂於七月十五日由三原遷移西安，移交陝西接管。

十、河東管理局之裁撤。本局因屬行繁縮，於七月間電令

將河東管理局裁撤，所有該區搶運諸事務，交由河南辦事處兼辦。潞局奉令後，即於八月五日裁撤，並將經營一切稅款賬目檔案，及公有財產移交豫屬接管。同時豫屬另在陝縣設立陝州鹽稅局，繼續負責辦理搶運潞鹽工作，所有潞鹽產稅統由豫屬徵收。

十一、粵東粵西兩管理局之成立。本局為調整兩廣鹽務行政，及平均濟銷，負担起見，呈奉 部准將粵桂原有產運棧橋，合併改組為粵東粵西兩管理局。粵東管理局管轄潮揭海陸豐惠陽三場及清遠三水南海順德東莞寶安與其東北各縣。於五月五日成立。東區各場辦事處同時撤銷。汕頭督運處亦奉令歸併該局。改設官運處辦理運輸事務。粵西管理局管轄雙恩、電傳、烏石、白石四場及廣西全省廣東

三十一縣暨海南島全部，於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廣東管理局同時撤消，廣西辦事處及兩廣運輸處則於六月底結束。

十三湘岸戰時食鹽運輸處之成立，湘處為趕運隣鹽，接濟本區民食起見，於六月六日在衡陽設立湘岸戰時食鹽運輸處，綜理全省運輸事宜，內分總務、運務、會計、護運四課，處長及副處長均由湘處處長及副處長兼任。

十三、西南運輸處改組為鹽務總局西南運輸總處，自南寧失陷，西南運輸路線情形大變，本局乃於六月間將西南運輸處改組為鹽務總局西南運輸總處，添設棧務材料兩課，另闢昆瀘（昆明至瀘州）滇緬（昆明至畹町）兩線，八月間又將該運輸總處所屬昆明車站改組為昆明分處，調整棧構，充實力量，以利搶運，補充內運公物。

貴陽運輸處改組為貴州官運處貴州辦事處前以趕
運官鹽呈准設立貴陽運輸處本年以西南運輸總處業經
成立貴州鹽運事宜應由該總處負責統籌辦理本局因飭
黔處將貴陽運輸處取消運鹽卡車移交該總處接收惟黔
處以西南運輸總處對於板索伏馬船隻等一切運輸無法措
辦而各地需鹽緊急官運不能一日中斷除將卡車移交外
呈請本局以自力更生為條件仍設官運處經予照准該處
隨即改組成立。

十五、江南鹽務特派員辦事處之成立根據上年衡陽鹽糧
會議之決議本年二月成立江南鹽務特派員辦事處負責
統籌江南六區(閩浙湘贛粵桂)運鹽固鹽各事項破除界限一
適當配置通力合作盈虛相濟以期供需適合民食無虞一

年以來對於檢運產區場鹽，接濟銷區食需，均能推行盡利。
十六、浙局駐龍辦事處之設立，本年一月蕭山淪陷，諸紹吃
緊，浙局暨所屬稅警辦事處逼臨前線，為預防萬一，以免損
失計，曾將重要公物案卷及大部份員司撤至龍泉，設立駐
龍辦事處。嗣以時局緩和，乃於九十月間酌留少數人員保
管文卷，餘仍遷回永康合併辦公。

十七、贛處駐省辦事處之設立，贛處自遷贛縣辦公後，與贛
省府相距較遠，關於贛區運銷情形，省方每多隔闕。為與省
方切取聯絡，俾便廳務推進起見，呈准在泰和設立駐省
辦事處，負責與省府及各黨政軍機關切取聯絡，以期贛區
鹽運困難情形，及今後營運計劃，可向省方隨時盡量宣達，
並就近商請協助。

六、湘奔辦事處之遷移湘處自長沙大火後，遷移沅陵辦公。本年以沅陵僻處湘西，交通不便，對於湘東湘南各分局，慮頗有鞭長莫及之勢，為便於居中節制，以利公務起見，於四月間呈准由沅陵遷移衡陽西郊黃泥坳地方辦公，藉與各方切取聯絡。

第五章 工程

本年各區有關產運收因之建設工程，除川康川東川北三區興建塔爐灶及枝條架，川康區整理井鄧河道，建築威遠礦區公路，川北區開鑿鹽井，粵東區增闢鹽場，福建區改良鹽田暨兩浙區添築鹽坦等，已在產運銷一章敘述者外，其他各項情形分述如左：

(甲) 鹽井鹽池

貴州區開鑿開陽鹽井。貴州區雖為銷區，但亦蘊藏鹽源。上年據黎開陽縣屬洗泥垠地方有廢銅鹽井，經派鹽業研究所所長朱庭祐前往查勘，認為確有試探價值，乃於本年三月令設開陽鹽井探勘處，即派朱所長主持，採用自流井掘井辦法，在川招請老練工匠，配齊應用工具，於十一月間開始施工。此外黔省羅甸鎮遠畢節后坪水城石阡三合等縣，亦據報發現鹽源，並經黔省呈請本局繼續探勘。

西北區修復哈家咀鹽池。本年秋季後，西北霖雨連綿，各池均為水淹，和屯池鹽沖毀一萬八千五百担，哈家咀土池亦被沖壞。西北局乃貸款四千元，救濟哈家咀鹽戶，修復鹽池。

乙) 公路河道

川北區興築鹽區公路。川北分局為便利鹽斤及燃料運

輸起見，積極籌劃興築鹽區公路，除前已築成者外，本年尚有_下列三段，正在建築或培修中：(一)遠寧至太和鎮一段，長凡五十六公里，已於本年一月中旬全部完成，惟路基尚不十分堅固，復經呈奉核准鋪修碎石路面，於四月間開工，截至年底止，業已完成十分之七。(二)三台縣道北段，由潼保公路之饒饒店起，經高堰坎、塔子山，以達柳池井，全長三十一公里半，橋樑涵洞工程由川北分局負責建築，路基石方則由地方縣府徵集民工興修，至年底止，橋涵已完成十分之八，路基亦達十分之七。(三)三台縣道南段，由綿遂公路之踏水橋起，經新陞場、觀音橋及河嘴，以至石板灘，全長五十八公里。本年十一月下旬開始測量，至年底止，已測畢四分之三，明年全部測竣，即可興工建築。又以築成各路，因無養路組織。

時有損壞，妨礙行車，經成立路工隊四隊，專司保護並培修橋樑涵洞及路面工作。

兩浙區建築餘姚場牛車路雙鏡場行人道及仙居縣橫石手車路，牛車路業已築成，行人道寬一公尺，長二千六百餘公尺，手車路長三十九公里，亦已先後竣工。

雲索區建造黑井五馬橋工程，五馬橋為黑阿琅三井運鹽孔道，上年被水沖毀，交通阻斷，亟待修復，當經滇局招工承修，計橋身及東橋台一座，暨東橋台至節孝坊之堤岸一百英尺，及龍泉總洋兩井護岸二百四十英尺，共需費二十六萬五千元，業於本年六月完工。

兩浙區疏浚餘姚場黃房港及墊橋路港等河道暨黃岩場第一二七各段運鹽河道，上項工程，本年均已次第完成。

(丙) 鹽坵鹽倉

本年各區建築倉坵情形分述言之：

一、川康區 (一) 富榮東場上年在東新寺建築臨時官倉，已於本年五月一日完工。(二) 捷為場總倉建於五通橋陝西館地方上年九月開工，本年三月完工，又王村場鹽倉亦於本年十月完成。(三) 樂山場總倉建於牛華溪舊鹽局，上年一月開工，本年七月完工。(四) 資中場羅泉井上下河金李井等處鹽倉，於本年二月間開工，七月內先後完成。(五) 井仁場楊泗井鹽倉，於本年一月竣工。(六) 天泉場登榮橋鹽倉，因地址不佳，呈請改移復隆鄉，正在核飭進行中。(七) 滇岸宜賓南岸壩總鹽倉，已覓得菜園坵舊時公家所建鹽倉房屋，正與地主訂立合同，擬具預算，培修應用，其餘楊泗樓及慶符南壩

等處分倉均已先後培修完工。(八)府岸彭山二郎廟總倉因物料人工高漲，超過預算甚鉅，已令停止修建，改為租賃，蘇碼頭鹽倉於本年五月開工，十一月完工，成都東門外培修舊鹽倉正在進行中。(九)南岸新津鹽倉正在覓租民房中。(十)雅岸雅安總倉新建及培修工程已於本年五月完成，洪雅分倉亦已覓得房舍，正在訂立租約，擬具預算培修備用。(十一)納谿川岸納谿鹽倉本年十一月培修完工。(十二)永岸敘永鹽倉尚在修建中，江門分倉本年十月間培修完工。(十三)合江棗林街新建第三官倉於本年一月開工，六月內完成。(十四)合川晒網沉官倉於本年一月開工，因包工要求加價，正在督促趕建中。(十五)涪陵荔枝園鹽倉尚在進行中。(十六)龔灘原擬修建官倉，因建築租賃均有困難，且湘黔邊鹽及保邊計鹽已

有倉房存儲，似無修建必要，經予緩辦。

四川東區 川東各場官倉，前於籌備官收之始，即經川康管理局督飭各場，施工興建，截至本年年底止，均已次第竣工。

四川北區 川北區上年奉准在遂寧、南充、廣元等處建築之常平倉，已於本年完工，又綿陽場屬之沙灣、蓬溪場屬之吉祥寺、五龍場、大石橋、里壩鋪及河邊場屬之蓬萊鎮等處，亦經奉准各建鹽倉一座，於本年內先後修建完成，至其他各場，則正在積極籌建中。

西北區 西北區本年九月在頭道湖地方建築鹽倉，以備運囤擦漢池池鹽，因蒙人表示異議，於十月二十日停工。

陝西區 陝區朝邑鹽倉業已建築完工，於本年十二

月五日驗收藏事，孝同鹽倉十二月底亦可報驗，滷泊灘鹽倉因承包商人要求加價，工程停頓，長武鹽倉業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工，因時值雨季，材料無法運輸，以致進行遲滯。

5. 雲南區 滇區本年建築鹽倉，除元永場倉屋五聯業已落成，一千浪新倉亦已竣工外，磨黑場鹽倉，則倉址已備，正在招工承造之中。

6. 粵東區 粵東區本年奉准撥款十萬元，修建各場鹽坵，計潮橋場一百十三座，海陸豐場五十九座，惠陽場一百零七座，均已先後完工。

8. 兩浙區 浙區本年在餘姚場搭建草倉，暨在杜瀆場小圍大峙光鼠峙等處及台屬仙居地方建築鹽倉均已次第完成。

第六章 稅警

(甲) 編制之調整

際茲抗戰方殷，本局為加強緝私實力，以利查獲護運起見，擬定調整全國稅警計劃，如劃一編制，健全機構，統一指揮等。當將本局稅警科及各區稅警課內部組織加以充實，並將直屬緝私總隊改組為稅警總團，其餘各區稅警部隊亦分別酌予調整，一面派遣專員前往各地考察實際狀況，以便着手改進。茲將各區稅警整編情形略述於後。

1. 川康區 成立川北游緝大隊，旅因川北川東~~內~~鹽區改歸總局直轄，稅警第三、四兩區及川北游緝大隊亦同時移歸川東川北兩局~~分~~分別管轄，又將稅警第一、二兩區及二保護運大隊及直屬四隊全部改編為場區稅警三個區部。

兩個直屬分區，四個護運一等分區，共轄稅警三十八隊，及
護運四十一小隊。

3. 川東區 鄂岸稅警與川東稅警合併，統歸川東管理
分局節制指揮，計轄鄂警區部三，游擊大隊部一，運輸大隊
一，稅警隊二十四，川警區部一，稅警隊九，另設商巡隊七，分
駐雲陽、大寧、開縣、彭水各場。

3. 川北區 本年七月成立川北管理局，與川康局劃分，
設置稅警課辦理稅警事項，將稅警第四區部改稱川北稅
警區部，又商巡總隊及游緝大隊，同時移管。

4. 陝西區 在稅警課下設分區三，共轄十三隊。

5. 河南區 除原有區部外，並增設三分區，暨增編稅警
六隊，共轄七分區及二十九隊。

6 貴州區 將稅警區部及五個分區，改組為五個區部，並將全部稅警二十四隊，改編為押運警隊，又將護運大隊所轄九個小隊改編為押運警第二十五隊至三十三隊，暨三個商巡隊改編為押運警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六隊，分隸於五個區部。

7 雲南區 就原有場警隊改編為稅警區部三共轄十四隊。

8 兩廣區 本年東區各駐警，改組為粵東局直轄第一總隊，其餘部份，改組為粵西局直轄第一總隊，所有稅警統由粵東粵西兩局整編。

9 湖南區 為便利指揮計，將稅警區部移駐沅陵，統轄分區五，及稅警二十四隊。

江西區 除原有稅警二十隊外，又增編稅警十二隊。
福建區 除原有稅警區隊外，又添設第六區第一分
區，並增設查產警九十七名及特務大隊。

兩浙區 在稅警辦事處下設區部九，分區十二，共轄
一百一十二隊。

兩淮區 本年五月，設管理局於淮南，東台新組兩淮
稅警復告成立，編成三個大隊，共有官警伙約二千人，分駐
鹽、阜、東、如、通、海各地。

(乙) 士警之訓練

為增進稅警素質起見，特加緊各稅警部隊士警之軍事
訓練，按月集中檢閱，施以精神訓話，並舉行學術科比賽，照
成績優劣，予以獎懲，沿海各區，授以海防警戒暨防空防毒

防奸及担架救護等學識，以期協助軍事，配合抗戰需要；至普通訓練，仍照中央訓練總監部規定教育大綱，暨按稅警章則之規定，由局擬定訓練計劃通飭施行，授以學術兩科，學科如三民主義、最新步兵操典、稅警法規、緝私概要、鹽務三則，及各地運銷佈防堵緝實施情形。術科則為最新式戰鬥教練、射擊、劈刺、國術器械體操等，以期養成優良幹部人才，又如川東、川北、湖南、江西等區，採集中訓練制，分別組織集訓大隊，酌調各隊集中短期訓練，既能齊一教育，復可節省經費，收效更宏，其餘各區，或因訓練所經費短絀，暫時停辦，仍飭各局監督各區隊遵照原定學術兩科教育計劃，在防施訓，不時派員考核，以期策進，而昭鄭重。

第七章 硝磺

(一) 硝磺業務之概況

硝磺為軍工路鑛重要物資。抗戰四年，軍需愈鉅，國際路綫多被封鎖，不但洋硝洋磺購運愈艱，且自宜沙撤守後，內地航運亦復加重困難，而築路開鑛與一般新興工業，逐漸增多，需要硝磺同時激增無已。本年中心工作為積極增產，酌盈濟虛，籌劃供應。核計全年共產鉀硝六四，六〇四担，銷四七，六四一担，產硫磺三四，五四六担，銷二七，一三五担，供應軍工需要，尚能源源無匱。

(二) 加強硝磺機構

查各區硝磺機構，自二十六年厲行裁併以來，殊嫌人力薄弱，當此軍需激增，供應維艱，惟有加強內外機構，以期推進增產，完成供應責任。爰飭河南區恢復硝磺產銷業務，責

成河南鹽務管理局兼辦硝磺事宜，廣東區亦飭添設廣東硝磺處，西北區則派員調查產銷狀況，籌設甘肅硝磺處，貴州區則籌設清鎮煉硝廠，並逐漸添設分廠九所，川康區亦責令川康硝磺處着手籌備與重慶煉硝廠合併改組，為劃一事權，集中指揮效能，復呈請就本局產銷科硝磺股籌備改組為硝磺總管理處，內外機構，漸臻健全，業務亦較推行順利。

(三) 積極開發後方蘊藏

自魯豫等豐產各區先後淪陷，一以開發後方蘊藏，增產供應為鵠的，川康則就原有轄區督導其上繁生產，湖南硝磺集中西南，爰將湘產移駐衡陽，一面將豐產各區大部收回自辦，一面利用地方人士招商代採，貴州則責令擬具普

遍開發明硝辦法，及鼓勵硝工在發歷年關繼續工作辦法，次第實施。甘肅硝產最豐，惟限於地方環境，不易生產，並三部轉咨甘肅省政府取消縣硝禁令。除西北因運輸困難，未克達到預擬計劃外，川湘黔等區均以最大努力，曾有增產供獻。

(四) 注重管制節省無益消耗

硝磺業務戰時首重把握物資，除川康等區已收回官辦，直接營運，實行公賣制度外，湘區亦廢止發票徵稅辦法，完全公賣，廣東調整屬境區域後，亦恢復公賣制度。至於消耗硝磺之炮竹業，川湘兩區均嚴加限制，而湘省亦因瀏陽爆業阻撓公賣且曾引起糾紛，仍就不妨礙炮戶生計之原則下，酌予供給。

(五) 收購外貨吸收游擊區硝產

浙江區工商業向係採辦外洋硝磺，海口封鎖，購運維艱，浙江硝磺屢曾商由粵區讓售存港，德硝八萬九千餘斤，美硝十七萬四千餘斤，用外輪潛運抵浙，並代軍政部接收大量鉀硝，河南亦^該吸收豫東皖北戰地硝產，頗有宏效。

第八章 興華紀要

本年各區興華事項，除川康川東川北三區改良製鹽技術，粵東區廢除運商銷界，兩浙區撤銷綱商引權，已在產運銷一章敘述外，其餘推行官收，改良鹽質兩項，分述如左：

甲 推行官收 查官收場鹽，旨在救濟鹽民，防止私漏，統籌配運，調劑供需，對於場產之整理，銷市之穩定，均有莫大裨補。茲將各區推行情形，擇要言之：

1. 川康區 大足資中井仁三場票鹽於本年五月實行官收富營濟銷湘楚鹽斤於十一月實行捷樂各地票鹽則於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先後實行又捷樂引鹽並在府滇兩岸籌辦在岸官收。

2. 川東區 彭水場於上年十月一日實行官收奉節場於本年一月二日開忠兩場於三月一日雲寧兩場於五月一日次第實行。

3. 川北區 川北各場因灶民不明官收真意聯合反對罷煎停汲影響產製乃採取漸進步驟妥加宣導暫緩實行。

4. 西北區 三隴場各土鹽池及一條山場白墩子池本年均舉辦土鹽官收。

5. 陝西區 朝邑等處土鹽，上年九十月間即已籌辦官收，本年仍繼續進行。

6. 雲南區 暫定產鹽收倉辦法，凡各灶產鹽均須當日交倉，其應領薪本仍照向例於鹽斤抄放時發給，以收官收之實效，而免實行之困難。

7. 粵東區 本年奉准撥款四十萬元，於潮橋場之隆井分場及惠陽場之碧甲分場試辦官收。

8. 粵西區 所屬雙恩、博烏石、白石西場、除白石外按官六商四比例，由公家備款向運商收購。

9. 福建區 各場產鹽總數歸入公堆，由公家貸與鹽本之半數，在售出時於場價內扣還，實際已係官收性質，無異完全官收。

10 兩浙區 外銷贛湘兩區之鹽，原係部省合辦之兩浙戰時食鹽收運處就場收運，本年仍繼續辦理。

乙改良鹽質：查鹽質優劣與否，關係人民健康甚鉅，本局對於製鹽方法，極為注意，茲將各區辦情形擇要言之：

1. 川北改巴煎花 查巴鹽多含雜質，有碍衛生，川北局本年實行改巴煎花，刊印改巴煎花說明書多冊，督飭各場廣為宣導，以利進行。

2. 雲南食鹽加碘：滇省人民多患癭疾，即頸瘤病，亦即甲狀腺腫，症候原因，實由所食動植物中含碘較少，不敷需要所致，補救方法，舍食鹽加碘外，難期普及，惟滇區向製鹽平，並無顆粒之鹽，而碘化鉀揮發性甚強，容易飛失，關於如何加放碘化鉀溶液，能使鹽平各部

含碘均勻一節，以前尚無良好辦法。本年經滇局技術處悉心研究，發明用噴壺噴洒碘化鉀，及就碘化鉀溶液內添加少許炭酸鈉，以防碘質揮發，結果甚為完滿。乃於七月間先就元永場實行加碘，並逐漸推行於黑井、阿陋井、琅井、安寧井及平浪製鹽場暨迤南迤西各場，裨益滇民不淺。

第九六 大事紀要

一、宜昌槍救存鹽：本年六月敵寇西犯，荆沙危急，宜昌存鹽，疏散不及，經鹽倉員司督率伙船奮身搶救，歷六晝夜，共搶出二十八噸之多。

二、潼局疏散鄉間：本年七月十日敵機二十七架襲擾三台，城內城外肆意轟炸，川北分局落彈四枚，房屋大部震

毀。為避免無謂犧牲，乃在三台西郊八里之馬家橋建築房屋十餘間，以為少數員司處理要公之所，其餘大部人員則遷往距縣城七十里之觀音橋羅家灣租屋辦公。

三敵艦騷擾閩粵：閩粵鹽場散處海濱，抗戰以還，敵艦沿海騷擾，受害最烈。閩省東山、平潭各島，因被敵寇數度侵佔，場產被迫停頓。又粵省潮橋、海陸豐、惠陽各場亦因時受敵機敵艦威脅，影響產運甚鉅。

四敵機轟炸湘贛：本年八月十五十七等日敵機多架狂炸衡陽，湘岸戰時食鹽運輸廠及衡陽分廠駐城辦事處全部房屋炸燬，文卷略有損失，員司衣物蕩然無存。又二月九日敵機九架飛襲贛縣，以贛廠為目標，投彈數十枚，辦公室屋頂門窗悉被震毀，幸值午膳時間，員司疏散，並無傷

亡。又贛屬所屬鷹潭收稅處辦公室，亦於八月十五日被敵機全部炸毀。此外贛省南城等地鹽運繁要之處，無不迭遭敵機轟炸，備受損失。

五、浙東風雨為災：本年十月浙東溫台各屬風雨為災，沿海潮水泛濫，山洪下瀉，產銷各區淹損鹽斤甚多，計永嘉官廳官儲存鹽損失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五担七十八斤，臨海官儲存鹽損失一百三十七担三十斤，寧波商儲存鹽損失三百二十一担四十二斤，浙區收運處各地存鹽共損失二十一萬三千零六十三担八十三斤，其他各場區坦灶受害亦相當重大。

六、諸鹽事變損失：本年初敵寇偷渡錢江，蕭山於一月二十二日淪陷，鎮海於七月間，諸鹽結興於十月間，亦曾一度

失守。當時浙區收運處堆存浙贛鐵路沿綫鹽斤甚多，檢運不及，蕭山方面損失八萬餘担，諸鹽方面損失二十八萬三千餘担。

七、鹽糧會議情形：本年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廳為商討湘贛粵桂浙閩六省鹽糧調劑增產節約及有關收購運輸金融管理分配等問題之有效解決辦法，召集六省鹽糧戰時調節會議。出席者有本局及六省軍政鹽糧運輸金融各主管機關代表。鹽務方面重要提案計有：(一)增加食鹽生產；(二)檢運鹽斤以餘額供給鄰省；(三)請對於挑鹽民伕緩徵兵役；(四)請道令各軍事機關部隊避免徵用鹽運工具以利檢運；(五)請維護沿海鹽場及重要運道之安全，以利產運，而保鹽源；(六)請各銀行設法增加籌碼，俾鹽款得以隨時提現。

淮出，以資週轉，而維鹽運。(七)請取締軍人傷兵強迫購鹽，以利統制各案，均經大會審查，通過分別施行。

八淮局恢復情形：二十七年二月間淮海形勢緊張，淮局奉令西移漢口辦公，並於場區留設駐板(浦)辦事處辦理搶運及疏散場鹽事宜。嗣以時局演變，該局復於七月間由漢口移轉青陽辦理結束。二十八年六月間兩淮鹽務奉部派由江蘇財政廳兼辦，本局遵即轉飭該板處準備移交，惟蘇財政廳迄未前往接收。迨是年年底本局以兩淮場區尚可設法內運，爰經呈請將兩淮管理局恢復設立，以便吸收該區鹽斤，轉運內地濟銷。本年一月奉部核准，當經察酌兩淮當地情形，核定管理局應在東台設立，四月間令派該局幫辦趙武顯代理局長職務，飭赴東台主持，趙代局長

遵於五月六日到東淮局乃於五月七日在東校復成立駐
板(浦)辦事處同特撤銷。

附錄

(一) 各區產鹽數量比較表

民國二十九年度

單位：千市擔

區別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產量數	近五年產量 平均數	比較上年 增(+)減(-)	比較前五年 增(+)減(-)
	產量數	百分比				
總計	24,949	100.00	21,247	20,125	+3,702	+4,824
兩浙	5,752	23.06	5,082	4,368	+670	+1,384
湘岸	66	27	60	37	+6	+29
川東	944	3.78	872	673	+52	+249
川康	6,762	27.10	6,563	5,533	+197	+1,227
川北	2,163	8.69	2,003	1,766	+163	+402
陝西	173	71	83	38	+95	+140
西北	1,954	7.83	1,762	871	+192	+1,083
福建	1,277	5.20	904	1,402	+373	-105
粵東	2,277	9.13	1,127	1,991	+1,090	+286
粵西	2,340	9.38	1,829	2,536	+511	-196
雲南	1,211	4.85	880	886	+331	+325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鹽斤月報表編製。

說明：1. 表列各數係全國各區所產粗鹽功鹽及副產品之總和(岩鹽區除外)。

2. 湘岸區數字係產鹽產數二十五年以前並未產製故近五年平均數係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三年之平均數。

(二) 民國二十九年各區梭場產鹽統計表

單位：一市担

區別	場別	製鹽方法	產鹽担數
川康	富榮場 富榮場 雙樂場 樂資井 益大	煎	3,676,758.44
			1,481,664.24
			723,123.19
			472,671.17
			47,365.31
			135,264.49
			52,163.03
			3,523.04
			6,574,530.89
			62,508.59
2,510.67			
122,174.65			
合計			6,761,724.80
鄂	沙山 沙山 一光山 吳家灣 吳家灣 吳家灣 吳家灣 吳家灣 吳家灣 吳家灣 吳家灣 吳家灣 吳家灣 吳家灣 吳家灣	煎	175,121.46
			103,598.51
			3,205,175.09
			16,535.33
			31,931.76
			46,652.00
			9,902.00
			201,853.98
			264,482.43
			64,080.75
			317,843.10
			276,992.69
			499,382.58
			46,490.60
			3,640.50
143,694.19			
合計			5,407,977.30
			1.41
			35,566.59
			308,812.08
			5,702,557.38

民國二十九年各區按場產鹽統計表

單位：一市担

(2)

區別	場別	製鹽方法	產鹽担數
豐田	雙邊	煎晒	369,009.19
	雙邊	晒	363,196.50
	高石	晒	1,037,144.90
	白石	晒	458,353.33
	合計		2,227,703.92
增產分計		110,755.78	
功鹽分計		1,649.14	
合計		2,340,108.84	
豐	潮海	煎晒	542,975.75
	陸豐	晒	954,790.70
	陸豐	晒	760,846.00
	陸豐	晒	2,238,412.45
	合計		24,549.74
增產分計		13,709.23	
功鹽分計		2,216,671.62	
合計		65,715.07	
川北	射洪	煎	376,845.54
	射洪	煎	392,787.17
	射洪	煎	234,537.15
	射洪	煎	222,648.19
	射洪	煎	240,883.18
	射洪	煎	141,925.08
	射洪	煎	209,687.66
	射洪	煎	104,284.12
	射洪	煎	98,373.43
	合計		2,127,686.68
增產分計		26,787.87	
功鹽分計		288.42	
增產分計		13,363.10	
合計		2,168,126.07	

民國二十九年各區按場產區統計表

單位：一市担

(3)

區別	場別	產鹽方法	產鹽噸數
西北	甘肅 夏海	熬滷	794,081.13
			1,009,448.94
			69,561.83
			1,903,031.90
粗鹽分計			1,903,031.90
溢鹽分計			49,987.16
功鹽分計			1,043.52
合計			1,954,062.58
福建	韓厝寮 黃田 前下 山腰 埕邊 徑美 連河 詔浦 福清 南堤 鐵六 沿浦	晒	1,346.89
			60,331.10
			323,027.68
			265,684.73
			12,131.52
			77,549.60
			80,224.09
			447,722.90
			2,039.53
			3,747.47
			186.84
			15,529.54
			合計
粗鹽分計			
溢鹽分計			
功鹽分計			1,058.74
副產品分計			6,524.85
合計			1,297,285.50
雲南	阿炳井 元永井 黑井	煎	19,716.45
			317,652.78
			127,260.22

民國二十九年各區換場產鹽統計表 (4)

單位：一市担

區別	場別	製鹽方法	產鹽担數
雲南	琅井	煎	14,984.47
	汪家坪		8,734.36
	白鹽井		84,638.77
	高后井		160,604.25
	瀾沙井		36,052.66
	雲龍井		28,190.00
	別雜井		57,599.41
	榮興井		111,297.90
	老級井		40,754.34
	老級井		92,010.90
	三井		26,319.68
	五香井		27,250.76
	鳳崗井		11,158.65
	猛野井		2,043.40
安寧井		2,999.43	
北門井		6,597.00	
租課		29,303.72	
粗鹽分計		1,205,173.15	
溢鹽分計		4,952.15	
功鹽分計		654.64	
合計		1,210,779.94	
川東	雲陽	煎	514,012.00
	大寧		215,959.00
	彭水		38,128.40
	開縣		82,712.38
	奉節		64,856.80
	忠縣		13,695.17

民國二十九年各區按場產鹽統計表

單位：一市担

(5)

區別	場別	製鹽方法	產鹽担數
川東	萬縣	煎	2,635.00
粗鹽分計			931,798.75
溢鹽分計			11,270.78
功鹽分計			253.06
合計			943,522.59
陝西	海泊灘	煎晒	72,968.29
	朝邑		58,876.78
	三皇廟		6,405.90
	鹽灣		4,052.02
	孝河		17,356.65
	蛤蟆谷		384.02
粗鹽分計			160,043.54
溢鹽分計			18,140.62
功鹽分計			266.31
合計			178,450.47
湘岸	湘潭各產鹽同	熬	65,593.02
合計			65,593.02
總計			24,948,682.81

(三) 各區全稅鹽斤數量比較表
民國二十九年度
單位：千市擔

區別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全稅鹽斤	近五年平均 全稅鹽斤	比較上年 增(+)減(-)	比較近五年 增(+)減(-)
	全稅鹽斤數	百分比				
總計	24,303	100.00	21,957	31,002	+ 2,346	- 6,999
兩淮	2	.01	42	2,945	- 40	- 2,943
松江	10	.04	14	776	- 4	- 766
兩浙	2,761	11.36	2,573	2,730	+ 248	+ 31
西岸	1,436	5.91	1,246	1,191	+ 190	+ 245
鄂岸	441	1.81	792	1,854	- 351	- 1,413
湘岸	1,753	7.21	1,880	2,543	- 127	- 790
川東	387	1.59	—	—	—	—
川康	5,286	21.75	7,966	7,145	- 1,230	- 409
川北	1,063	4.37	—	—	—	—
長蘆	4	.02	18	2,523	- 14	- 2,519
晉北	10	.04	28	256	- 18	- 246
河東	0	.00	0	322	0	322
河南	1,221	5.02	770	1,739	+ 451	- 518
陝西	874	3.60	568	606	+ 306	+ 268
西北	745	3.07	618	524	+ 127	+ 221
福建	1,407	5.79	1,563	1,150	- 156	+ 257
廣東	1,261	5.19	1,258	3,839	+ 2,906	+ 1,591
粵東	1,474	6.07	—			
粵西	1,965	8.09	—			
廣南	730	3.00	1,266			
雲南	1,327	5.46	1,340	942	- 13	+ 385
貴州	146	.60	75	17	+ 71	+ 129

說明

資料來源：根據二十九年度各區徵收鹽稅及其他收入分類統計月報表及稅收統計月報表編製。

- 說明：
- 繳稅全稅鹽斤包括食鹽(粗鹽及精鹽)漁鹽農工業用鹽及鹽副產品。
 - 二十八年繳稅全稅鹽斤總計原為 21,958,000 市担其中晚岸 1,000 市担因該區已淪為游擊區二十九年度無繳稅全稅鹽斤數字暫不列入比較。
 - 川康區自二十九年七月份起分為川東川康川北三區鄂廣區亦於同時併入川東區。
 - 晉北河東兩區已淪為游擊區於本年七月底結束自八月份起前者歸併陝西區後者歸併河南區。
 - 兩廣區自二十七年起分為粵東粵西兩區於本年五六月間改組為粵東區與粵西區。

(四) 各區全稅鹽斤按用途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度
 單位：斤

區別	共計	食			鹽		工業用鹽	鹽副產品
		小計	粗製食鹽	淨製食鹽	普通鹽	研究用鹽		
總計	24,303	23,362	23,556	10	96	577	62	300
浙江	2	2		2				
松江	10	8		8				
浙西	2,761	2,312	2,312			312		135
浙南	1,436	1,436	1,436					
湘南	441	441	441					
湘北	1,753	1,753	1,688		65			
川東	387	387	387					
川康	5,286	5,113	5,113				30	145
川北	1,063	1,063	1,063					
長蘆	4	4	4					
晉北	10	10	10					
河東	0	0	0					
河南	1,221	1,221	1,190	0	31			
陝西	874	874	874					
西北	745	745	745					
福建	1,407	1,270	1,270			85	30	22
廣東	1,261	1,175	1,175			88		
粵東	1,474	1,435	1,435			39		
粵西	1,965	1,910	1,910			55		
廣西	730	730	730					
雲南	1,327	1,327	1,327					
貴州	146	146	146					

各區全稅鹽斤按產地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度
單位：千市担

(五)

區別	合計	浙 鹽		浙鹽	湘鹽	川鹽	鹽 鹽	東 鹽	潞鹽	豫南鹽	甘 鹽	陝西鹽	蘭 鹽	粵 鹽	滇 鹽	蒙 鹽	青 鹽	精 鹽
		松江鹽	兩浙鹽															
百分比	100.00	3.91	0.01	16.63	0.27	33.27	0.27	0.02	0.18	0.13	4.65	0.89	6.15	26.50	5.48	1.35	0.23	0.04
總 計	24,303	951	2	4,043	65	8,091	66	4	44	31	1,331	216	1,497	6,435	1,331	328	56	10
兩 淮	2																	2
松 江	10		2															8
兩 浙	2,761			2,761														
西 岸	1,436			1,066									68	308				
鄂 岸	441					436				4								
湘 岸	1,253	15		216	65	746							5	706				
川 東	387					387												
川 康	5,286					5,286												
川 北	1,063					1,063												
長 蘆	4	4																
香 北	10																	
河 東	0																	
河 南	1,321	922				1	66		44	31	153							0
陝 西	874	9				46			0		608	211						
西 北	745										368							
福 建	1,407												1,407					
廣 東	1,261													5,125.6				
粵 東	1,474													14,126.0				
粵 西	1,965													12,196.5				
廣 西	730													730				
雲 南	1,327														1,327			
貴 州	146					126									16	4		

說 明

1. 精鹽未能按產地分類，故列一欄。
2. 內包括安南鹽1,000市担，暹羅鹽12,000市担及紅海鹽2,000市担。

各區鹽稅收入比較表

(六)

民國二十九年年度
單位：國幣千元

區別	二十九年 稅收數	二十九年 百分比	二十八年 稅收數	近五年稅收 平均數	比較上年 增(+)減(-)	比較近五年平均 數增(+)減(-)
總計	105,100	100.00	112,261	123,393	- 7,861	18,293
總局	546	.52	775	760	- 229	- 214
松江	1	.00	225	2816	+ 274	- 2815
兩浙	14,424	13.72	13,779	12,000	+ 645	+ 2,424
兩粵	8,383	7.98	7,053	8,628	+ 1,330	- 245
鄂粵	3,036	2.89	7,833	14,564	- 4,799	- 11,528
湘粵	11,821	11.25	14,052	15,249	- 2,231	- 4,128
川東	2,199	2.09				
川康	25,145	23.93	34,379	26,881	- 4,142	+ 3,356
川北	2,893	2.75				
晉北	26	.02	91	554	- 65	- 628
河東	89	.08	795	3,046	- 706	- 2,957
河南	4,737	4.51	3,651	6,659	+ 1,086	- 1,922
陝西	2,439	2.32	1,718	1,699	+ 721	+ 710
西北	3,087	2.94	2,789	1,753	+ 298	+ 1,234
福建	7,064	6.72	7,855	5,423	- 801	+ 1,641
廣東	4,196	3.99	7,397			
粵東	4,702	4.47		13,562	+ 3,769	+ 936
粵西	3,785	3.60				
廣西	1,814	1.73	3,332			
雲南	4,495	4.28	7,107	3,949	- 2,612	+ 546
貴州	217	.21	70	50	+ 147	+ 167

說明

資料來源：根據本局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九年年度鹽稅款項收入決算書資料編製。

- 附註：
1. 表列數字係全國各區(外蒙西藏及游擊區不計在內)行銷國內之食鹽(粗鹽及精鹽)漁鹽製工業用鹽及鹽副產品等之鹽稅與雜項收入之總數。
 2. 二十八年份稅收總計原為113,276,000元其中兩淮區311,000元皖粵區4,000元因該兩區已於二十八年內先後淪為游擊區二十九年份皖粵區未有稅收兩淮區在辦理結束期中所有補徵稅款歸併總局列報故暫不列入比較。
 3. 川康區自二十九年七月份起分為川東川康川北三區鄂粵區亦於同時併入川東區。
 4. 晉北河東兩區已淪為游擊區於本年七月底起自八月起前者歸併陝西區後者歸併河南區。
 5. 兩廣區自二十七年起分為廣東廣西兩區於本年五六月間改組為粵東區與粵西區。
 6. 長蘆區自二十八年度起由河南區兼管本年度補徵稅款併入河南區列報。

(七)

各區全稅鹽斤平均稅率及戶組比較表

民國二十九年

單位：市担

區別	共計	平均稅率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9.00	9.00-11.00	11.00及以上
總計	23,361,760.15	6.2603	2,776,569.86	2,373,771.55	6,406,245.75	1,222,940.40	1,470,809.55	2,512,003.04
兩淮	1,784.48	5.1000			1,784.48			
松江	8,147.02	8.4992				8,147.02		
兩浙	2,311,641.82	7.0874	278,052.99	118,769.40	734,135.39	372,546.06	808,137.98	
西岸	1,436,447.89	13.4750			10,070.00	293,049.73		1,133,328.16
鄂岸	440,981.37	10.2431	2,77.88	73,848.29	8,332.61	39,865.35	74,612.54	241,324.70
湘岸	1,752,784.36	12.7305	914.82	9,942.03	58,823.93	75,572.34	470,181.06	1,137,350.18
川東	386,736.81	3.1369	142,224.83	244,511.98				
川康	1,113,328.59	4.4225	1,004,819.29	2,356,616.37	1,751,872.93			
川北	1,062,575.71	3.0832	800,418.91	222,399.80	39,780.00			
長蘆	3,685.00	5.1000			3,685.00			
晉北	9,881.19	3.4341		9,881.19				
河東	15.60	3.6000		15.60				
河南	1,221,250.47	4.7653	83,254.33	714,261.52	226,174.33	196,960.29	600.00	
陝西	874,299.01	5.5355	160,234.70	56,559.76	657,504.55			
西北	744,858.87	3.2964	22,127.63	573,946.17	148,785.07			
福建	1,269,873.00	6.7642		82,692.92	655,795.07	414,107.04	117,277.97	
廣東	1,174,925.99	4.1875	91,600.43	1,083,325.56				
粵東	1,435,127.24	4.3424	66,693.95	1,368,433.29				
粵西	1,910,178.33	6.9925	103,842.70	1,083,419.06	316,401.35	406,515.22		
廣西	729,961.23	5.2329			729,961.23			
雲南	1,326,855.79	5.5097	19,390.40	374,568.61	932,366.43	530.35		
貴州	146,400.38	6.1315			130,753.38	15,647.00		

說明：查本年度全稅鹽斤担數總計24,303,438.40市担其中除漁鹽農工業用鹽及鹽副產品等共94,678.30市担外食鹽一項(包括粗鹽精鹽膏鹽及硝土鹽)共計23,361,760.15市担。

(八) 民國二十九年各銷地食鹽零售價表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1)

區別	銷地別	平均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兩浙	安吉	26.29	36.09	16.01
	於潛	24.56	32.74	17.18
	餘杭	26.11	35.49	16.63
	龍泉	20.12	30.18	14.05
	臨海	15.10	24.00	9.50
江西	臨川	55.93	82.50	38.00
	南昌	52.10	74.00	38.00
	南城	49.67	70.00	34.00
	吉安	32.66	78.50	38.10
	贛縣	64.75	86.00	39.00
湖南	衡陽	72.98	102.00	44.00
	常德	61.38	101.00	35.00
	湘潭	64.79	106.00	40.10
	長沙	63.54	101.00	38.50
	澧縣	64.88	108.00	35.00
廣東	襄陽	87.09	180.00	54.00
	巴東縣	53.15	80.00	26.50
	萬縣	46.51	84.00	22.00
	閩縣	43.93	100.00	20.00
	奉節	31.92	36.00	24.00
川康	重慶	41.07	102.00	20.00
	成都	52.21	120.00	24.00
	瀘縣	35.17	130.00	15.50
	樂山	42.95	77.00	20.50
	雅安	51.51	84.00	24.50

民國二十九年年度各銷地食鹽零售價表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2)

區別	銷地別	平均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川北	三台	54.30	151.25	25.50
	閬中	58.63	146.00	28.00
	綿陽	66.42	175.70	25.20
	遂寧	64.92	158.00	16.00
河南	廣元	66.94	124.00	36.50
	洛陽	53.48	60.00	45.00
	南陽	88.88	176.00	55.00
	鄆縣	51.25	55.00	50.00
陝西	許昌	65.42	101.00	50.00
	鞏縣	55.18	65.80	47.00
	西安	42.70	102.00	27.00
	咸陽	42.70	102.00	27.00
	鳳翔	53.77	110.00	29.00
西北	潼關	43.85	106.00	28.00
	三原	52.75	115.00	28.50
	蘭州	12.47	22.05	5.12
	臨夏	5.80	7.77	5.13
	中衛	8.90	11.37	7.20
福建	西寧	12.41	17.88	10.79
	寧夏	6.08	11.65	3.39
	福州	17.23	23.20	13.00
	建甌	18.56	22.00	15.30
	南平	18.11	21.80	14.50
	永春	20.27	23.20	17.00
	晉江	13.87	23.20	8.30

民國二十年各銷地食鹽零售價表

(3)

單位：每担價銀元

區別	銷地別	平均價	最高價	最低價
粵	南雄	67.70	130.00	39.60
	曲江	64.53	109.00	37.00
	惠陽	25.77	38.80	13.40
	揭陽	14.84	17.80	10.50
	英德	70.25	77.50	60.00
粵	桂林	67.42	86.00	56.00
	柳州	70.25	77.00	55.00
	南寧	128.00	150.00	100.00
	桂平	82.70	86.00	79.00
	陽春	37.88	65.00	20.00
雲南	昆明	52.08	58.98	41.00
	大理	45.81	38.00	12.00
	蒙自	99.23	150.00	66.00
	思茅	30.05	34.00	21.00
	麗江	34.84	39.00	29.00
貴州	貴陽	74.60	143.00	40.00
	遵義	57.21	124.25	32.38
	貴定	81.33	150.00	46.00
	都勻	80.92	150.00	44.57
	安順	89.63	158.25	44.02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鹽價細月月報表編製
 說明：1. 表列鹽價係實際上可購得到鹽斤價格。
 2. 表列平均數字係採用簡單算術平均方法計算而得。
 3. 粵東區的雄曲江缺1-4月份粵西區南寧缺1-9及12月份川東區襄陽缺5月份各條根據各報到月份計算平均。

各區鹽稅收入比較表

(六)

民國二十九年度
單位：國幣千元

區別	二十九年 稅收數	二十九年 百分比	二十八年 稅收數	近五年稅收 平均數	比較上年 增(+)-減(-)	比較近五年平均 數增(+)-減(-)
總計	105,100	100.00	112,961	123,393	-7,861	18,293
總局	546	.52	775	760	-227	-214
松江	1	.00	275	2816	+274	-2815
兩浙	14,424	13.72	13,779	12,000	+645	+2,424
兩岸	8,383	7.98	7,053	8,628	+1,330	-245
鄂岸	3,036	2.89	7,833	14,564	-4,797	-11,528
湘岸	11,821	11.25	14,052	15,949	-2,231	-4,128
川東	2,199	2.09				
川康	25,145	23.93	34,379	26,881	-4,142	+3,356
川北	2,893	2.75				
晉北	26	.02	91	554	-65	-628
河東	89	.08	795	3,046	-706	-2,957
河南	4,727	4.51	3,601	6,657	+1,086	-1,922
陝西	2,439	2.32	1,718	1,699	+721	+720
西北	3,087	2.94	2,787	1,753	+298	+1,234
福建	7,064	6.72	7,865	5,423	-801	+1,641
廣東	4,196	3.99	7,377			
粵東	4,702	4.47		13,562	+3,769	+936
粵西	3,786	3.60				
廣西	1,814	1.73	3,332			
雲南	4,495	4.28	7,107	3,949	-2,612	+546
貴州	217	.21	70	50	+147	+167

說明

資料來源：根據本局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九年度鹽稅款項職入決算書資料編製。

- 附註：
1. 表列數字係全國各區(外蒙西藏及游擊區不計在內)行銷國內之食鹽(粗鹽及精鹽)漁鹽工業用鹽及鹽副產品等之鹽稅與雜項收入之總數。
 2. 二十八年份稅收總計原為113,276,000元其中兩淮區31,000元皖岸區4,000元因該兩區已於二十八年間先後淪為游擊區二十九年份皖岸區未有稅收兩淮區在辦理結束期中所有補徵稅款歸併總局列報故暫不列入比較。
 3. 川康區自二十九年七月份起分為川東川康川北三區鄂岸區亦於同時併入川東區。
 4. 晉北河東兩區已淪為游擊區於本年七月底結束自八月份起前者歸併陝西區後者歸併河南區。
 5. 兩廣區自二十七年份起分為廣東廣西兩區於本年五六月間改組為粵東區與粵西區。
 6. 長蘆區自二十八年度起由河南區兼管本年度補徵稅款併入河南區列報。

